

加利福尼亚高等法院 ____ 县 街道地址: _____ 邮寄地址: _____ 市和邮区代码: _____ 分院名称: _____	仅供法院使用 仅供参考 不得向法院提交
加州居民 诉 被告 _____	
家庭暴力案件缴械令 (CLETS—CPO) (《刑法》§ 136.2(a)(1)(G)(ii))	案件编号: _____ 不得向法院提交

缴械人士（完整姓名）: _____			
性别:	☐ 男 ☐ 女 ☐ 非二元性别	种族: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身高: _____	体重: _____	发色: _____	眼睛颜色: _____

1. 本诉讼已于（日期）: _____ 在（时间）: _____ 在部门: _____
 房间: _____ 由司法官员（姓名）: 审理 _____
2. 本命令的到期日为（日期）: _____。如未列出日期，直到进一步法庭命令之前，本命令皆保有其法律效力。欲终止此命令，法庭应使用 刑事诉讼保护令终止通知（CR-165表格）。
3. ☐ 已在法庭听证会上将本命令副本亲自送达被告，无需本命令已送达的额外证明。
4. **存在正当理由时，法庭命令上述被告**
 - a. 不得拥有、持有、购买或试图购买、接收或试图接收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枪械、枪械部件（意指接收器、框架或任何可能用为或容易改为接收器或框架的物品；见《刑法》第 16531 条）或弹药。在本命令有效期间，持有枪械、枪械部件或弹药可使被告受到州或联邦起诉，并且可处以监禁或入狱和/或罚款。
 - b. 被告在收到本命令的24 小时内必须将被告拥有或被告立即持有或控制的任何枪械或枪械部件上缴至当地执法机构或售卖或存放至持照枪支经销商处。
 - c. 被告在收到本命令的48 小时内必须向法院提交收据显示所有枪械或枪械部件均已上缴、售卖或存放。
 - d. ☐ 法庭认定有正当理由相信被告有枪械或枪械部件可立即持有或控制，并且将审查听证会排定于（日期）: _____
 （时间）_____ （部门）: _____
 以查明被告是否已遵守《民事诉讼法》第 527.9 节的枪械及枪械部件放弃要求。（《加州法庭规则》规则 4.700。）
 - e. ☐ 有限豁免：法庭已做出需要的判定，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527.9(f) 节准予豁免。根据加州法律，被告无需放弃此枪械（注明枪械厂牌、型号及序列号）: _____，
 但必须仅在排定的工作时间和往返其工作地点期间才可持有。即使根据加州法律获得豁免，被告可因持有或控制枪械而受到联邦起诉。
5. **禁防弹衣**
 被告不得拥有、持有或购买任何防弹衣（《刑法》第 16288 条所定义）。被告必须放弃其持有的任何防弹衣。

执行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司法官员签名)

通知

- 本命令于司法官员签发的日期生效并于第 2 项中所明令日期时到期。
- 本命令“仅”用于当法庭命令放弃枪械但未下达任何其他保护令或禁制令时。请勿与其他刑事保护令（CR-160或CR-161表格）合并使用。
- 特定被告可申请豁免本命令第 4 项所述的枪械放弃要求。法庭必须勾选第 4 项下的方框以下令豁免枪械放弃要求。如果被告能证明枪支是继续受雇的必要条件，法庭则可准予豁免，被告仅可在工作时间期间和往返工作途中持有特定枪械。如果治安官的受雇和人身安全依赖于携带枪械的能力，法庭可准予豁免，允许该治安官在执勤或非执勤时携带枪械，但前提是法庭在对该治安官进行强制性心理检查后认定其不构成伤害威胁。（《民事诉讼法》§ 527.9(f)。）